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项目

委托人（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濮 阳

签订日期：2025 年 04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化工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调查濮阳市化工园区涉新污染物企业等主体新污染物环境现状、治理成效、排放情况,收集、整理涉新污染物历史监测数据。对濮阳市化工园区企业及周边环境的新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结合环境调查、补充监测、治理技术现状,评估试点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成效;结合环评管理中缺失问题,探索新污染物纳入环评管理的途径及深度,并提出可行性方案。编制《濮阳市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成效及与环评管理衔接机制试点研究报告》,邀请专家、行业企业对新污染物纳入环评管理方式深度研究。在“濮阳市化工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成效及与环评管理衔接机制试点项目”试点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濮阳市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二、服务要求

1、调查监测成果

完成不少于 11 家涉新污染物企业等主体走访调查,不少于 350 个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工作;完成园区企业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量的核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调查研究有关成果数据(包括源数据、成果数据的 Excel 或其他统计软件格式)和图件(包括 JPG 格式和 ESRI Shapefile 格式)。

2、治理成效与环评机制试点研究成果

评估试点园区企业对新污染物的协同治理成效,针对新污染物协同治理较差企业,制定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提升方案,完成《濮阳市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成效及与环评管理衔接机制试点研究报告》。

3、政策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濮阳市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说明。

上述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1套，《濮阳市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06月30日在濮阳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前款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1套，其中，《濮阳市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五、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95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分二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具体为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待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398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乙方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及有关成果数据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后，待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60%，共计人民币:597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8699517429

开户行：中国农行郑州市金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05401040006053

七、两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环境现状评价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负责现场踏勘、点位布设、现场采样、报告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技术咨询等。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报告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时间，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周期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增加费用，增加费用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濮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更生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杨建			
	住所 (通讯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阳子路交叉口 北200米路西	邮编	457000	
	电话	0393-6116158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号	\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柏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吴洋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建设东路37号	邮编	450052	
	电话	0371-6744229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帐号	16005401040006053			